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193号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和耗材 采购价格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医疗设备和耗材价格管理，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特制定以下院内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价格管理规定。

第一条 医疗设备和耗材项目院内招标中标价格不能高于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最高限价。

第二条 在市场行情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医疗设备和耗材项目院内采购中标价格高于医院现行价的需按医院现行价供货。

第三条 出现医疗设备或耗材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国内或省内同类产品供应价格情况的，供应商应及时向我院通报调整价格，需重新议价。

第四条 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高报价，出现此类情况，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条 供应商不按中标价格供货，医院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本院采购活动。

第六条 中标供应商应与医院签定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原则上最长不能超过三年。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年7月23日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